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 CB(2)832/17-18(07)號文件：公眾龕位的新配售安排及綠色殯葬措施

一. 就公營龕位設年限的政策，大聯盟基本上是同意的，有以下建議：

1. 在揀新位(及續期)時，要清楚向家人解釋，最好了解家人若未能續期及退灰時，提供處理先人骨灰的選擇；
2. 即使家人未能在限期前辦理續期手續，政府會否考慮將先人骨灰轉到暫存位一段時間(例如不多於 3 年)以作緩衝；
3. 設年期限制的政策，目的是讓骨灰龕位的持續發展，並不是解釋公營龕位供不應求的方法，而且，相應的效果要在 20 年後甚至更長的時間才開始出現，因此，當局必須訂定公營龕位主導的政策，有計劃地持續規劃新龕位的供應，令先人骨灰得以盡快獲安息之處；

根據 2010 年 7-9 月進行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當中有關[骨灰龕的可持續發展]¹ 第 13 段

13. 就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發展，市民和各持份者普遍認同政府應加強宣傳推廣，繼續推動社會移風易俗，鼓勵市民以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將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及悼念先人。
4. 當局要訂定友善措施及政策，鼓勵市民往生後選擇綠色殯葬。

根據 2010 年 7-9 月進行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當中有關[骨灰龕的可持續發展]² 第 14 段

14. 由於骨灰龕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嚴重，為紓緩短缺問題及增加龕位的流動性，諮詢文件中曾提出須考慮是否應改變現時提供永久骨灰龕位的安排，並建議參考海外及內地一些地區為新編配的龕位訂定放置骨灰的年期或收取

¹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consultation/110412_f_columbarium/c_opinion_summary.pdf

² 同上

管理年費的經驗。不少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基於中國傳統習俗，對上述建議持保留態度。

5. 由於 2010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市民對龕位設年期限制的措施持保留態度，當局有需要進行廣泛的諮詢及教育的工作，並承諾不會因此措施而減少及減慢公營龕位的供應；

二. 至於抽簽方法

1.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認為，長遠而言，應有一個輪候制度，現在抽簽的方法只能作權宜之計。
2. 局方聽取公眾及申訴專員的意見，為「特定申請組別」獲較大的抽籤比重的措施，大聯盟表示贊成；
3. 然而，當局建議在日後所有配售工作中採取新的安排，給予中籤的申請人一個**由電腦隨機抽選的公眾龕位**，即向其配售該特定的龕位。大聯盟不同意當局此項建議，大聯盟認為應先考慮沿用現有的方法，即假設只有 2 萬位，但有 3 萬人申請，先用抽簽方式，排列揀龕次序，然後按次序揀龕，局方擔心揀龕需時，影響編配進度，大聯盟認為可以用電腦售票網絡的概念，同步可以供多人選擇，手快有手慢無，總好過抽簽編配賭運氣。而且要照顧後人的感受。用[電腦售票網絡的概念]相信會加快編配的進度。

大聯盟就有關配售安排有以下的提問及考慮：

1. 如果確保市民知悉抽簽安排，無需透過殯葬商或中介申請？
2. 如果協助市民辦理相關手續，特別是一些長者
3. 根據申訴專員的意見，過去的抽簽沒有安排後補位，以致龕有龕空，灰有灰等，今次抽簽，會否有後補位呢？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謹啓
2018 年 5 月 30 日